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聯揚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義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即債務人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85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6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29,481元，應繳裁判費44,85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4,357元【計算式：44,857－500＝44,357】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(請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權基礎、證據資料等)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